

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1年6月24日受理 毕学春 提出的设立 (√歌舞□游艺)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 2012年6月30日至 2021年7月13日:

申请人: 毕学春

场所地址: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海邑中寨54号
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毕学春	男	云南、石林	
主要负责人	毕学春	男	云南、石林	
投资人	毕学春	男	云南、石林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18088302860

传真: 67796409

通讯地: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路120号 邮编: 652200

公示机关:  日期: 2012年6月30日